

金笔春秋



上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台灣名家武俠小說精品大全

金筆春秋

上

(台灣)慕容美 著

內蒙古人民出版社

(蒙)新登字 115 号

金笔春秋

(台湾) 慕容美 著

责任编辑:李 然 李渔村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/32 印张 20

字数 200 千字;印数:1—5000

书号 ISBN7-80555-803-5/1.157

定价:(全书二集)39.80 元

本书版权授与本社在大陆地区独家出版

版权所有 严禁盗印

内 容 提 要

八年前,豫南新野经历了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正邪大决战。

在这场日月无光的大杀戮中,天龙传人金笔大侠令狐玄,督率孤军、以寡敌众、勇搏群魔,一夜间成为黑白两道公认的领袖。

天龙后代神童俞人杰,为获传天龙武学、诛凶锄暴,投身天龙门墙,却偏偏与金笔大侠失之交臂。在阴差阳错之中,他获得了一部天龙武学秘本,几经磨砺,终于掌握了天龙绝学。

为了侦破武林迭出的谜案,俞人杰混入了天魔教,利用淫、毒、贪、丑四大女婢,制造流言,煽动内讧,巧妙摸清天魔教底细,突发奇招,将一代武林巨擘,天龙绝学的地下“传人”,天魔教教主掌毙。

该书是慕容美成名之作,全书悬念突出,情节曲折,结构博大而线络清皙、写情写性、细腻缠绵、写武写招、扑朔迷离。是一部很有欣赏和收藏价值的侠情杰作。

目 录

第 一 章	英雄堪羨亦堪怜	(1)
第 二 章	龙蛇杂沓古长安	(39)
第 三 章	英雄也有落泪时	(90)
第 四 章	神功初试除巨猾	(140)
第 五 章	云梦魔坛会恩师	(190)
第 六 章	含羞赴死报血仇	(239)
第 七 章	匠心独运离间计	(287)
第 八 章	翻云覆雨捣龙潭	(317)
第 九 章	蛟龙终非池中物	(376)
第 十 章	艺高胆壮若神龙	(412)
第十一章	智珠在握扇风火	(450)
第十二章	空负玄功徒枉死	(493)
第十三章	楚虽沪必之奏	(526)
第十四章	刀风剑影月无光	(565)
第十五章	一纸有如催命符	(599)

第一章 英雄堪羨亦堪怜

日薄西山，倦鸦投林。在一座辽阔的林边草坪上，一名中年文士，正在俯身检视着一具尸体。

地上那具尸体，虽然中镖无算，但并非血肉之躯。这时，只见那文士缓缓直起身子，摇摇头，叹一口气，接着便抬头望去西方天际，对着那多彩多姿的晚霞，默默出起神来。

七八年前，在豫南新野，武林中曾有过一场日月无光的大杀戮。

在是役中，天罡七煞同阵伏诛，海内四毒，无一漏网；五台天厌叟断去二条左臂；扬州的水火双姬，披发落荒，仅以身免……

经过这一场惊天地而泣鬼神的正邪大决战，武林中之魑魅魍魉，一时为之敛迹。

而在这场血战中，督率孤军，以寡敌众，勇搏群魔的天龙传人，金笔大侠令狐玄，亦于这一夕之间，名满天下，无形中成为天下黑白两道公认之领袖——他，金笔大侠令狐玄，便是此刻草坪上的这名中年文士！

不过，此刻浸浴在一片落日余晖中的金笔大侠令狐玄，其所以怔怔出神，显然并不是在回忆他上述这段辉煌的往事。

至于脚底下那具雕木人像，虽然上而每一支钢镖，皆未能打中指定之部位，无疑亦非金笔大侠此刻心情沉重之原因。

因为他对自己座下，各级弟子之资质，清楚异常；连对三名铜笔弟子，都未存此奢望，遑论刚才的这几名铁笔弟子！

天色渐渐暗下来了。金笔大侠而现苦笑，摇摇头，又叹

了一口气，然后，转过身躯，走离草坪，顺着一条小溪流，向一片绵延的庄宅缓步行去。

就在金笔大侠走过那座红木小桥，身形于庄门中消失不久，迷蒙暮霭中，突有两条黑色人影，自树林内，一闪而出！

两名不速之客，蹑步弓身，像狸猫般，悄没声息地一下扑去那具雕木人像身边。

在经过一番匆匆察看之后，其中一名黑衣人低声问道：“马兄以为如何？”

另一名黑衣人摇摇头，哑声道：“我看我们头儿最好暂时死了这条心，人家是为了徒弟不争气，才显得心事重重，落落寡欢，他却误以为人家……”

象出现时一样，两名黑衣人四下里略一张望，复于林中消失不见！

金笔大侠在步向前厅时，前面大厅中，正有一阵笑语传出，听到这阵笑语，金笔大侠一双浓眉，不禁紧紧皱起。

现在守候在厅中，等他共进晚餐的，正是当今武林中无人不知的“金笔四友”：“华山白衣侠”聂文卫，“金陵公子”胡逸平，“顺天无常”祖达三，“流星赶月”郎星奇！

这四人，都是金笔大侠行道江湖时，所结交的金石益友，在今天以前，金笔大侠对这四位生死至交，一直视如手足，无分彼此，虽然四人并未参与当年的新野之役，但这一点，并不影响他们之间的友情，因为当年事出仓猝，呼应无从，而且群魔系针对他令狐玄一人而来，他也不愿倚仗外未助力，不过，由于今日晨间之事件，他对四人不满了！

金笔大侠发觉，他这四位好友，也许是大敬重他令狐某人的关系，他们对他，事事都得看他的眼色，完全不似“天龙六曹”当年对恩师“天龙老人”那样，择善固执，坚守友朋间忠谏之道！

他相信，今日晨间，“四友”假如换上“六曹”，那个叫俞人杰的少年，就不会不被录取了！

终于，金笔大侠迟疑地停下脚步，他觉得今天心情实在太坏，故不欲以此感染别人。

身后那名老家人不胜感然道：“老爷……”

金笔大侠转过身去道：“去请聂爷他们不必等了，就说我后面有点事，不克分身，等会儿另外煮碗面，顺便叫郑师爷到书房里来一趟！”

回到角院书房中，金笔大侠望着跳动的灯人，再度陷入沉思。

在这间书房中，到处留有恩师手泽，由恩师天龙老人，他不禁又勾起对天龙六曹的怀念。

当年新野那一役，魔方多至百余人，他这一边，除了他自己，便只有曾迫随恩师天龙老人，几达一个甲子之久的“诗”“棋”“酒”“茶”“笛”“剑”等“天龙六曹”；结果，于是役中，天龙六曹，六折其四，仅活下一位“酒叟”徐适之，以及一位“剑叟”萧振纲！

事后，他虽然将“诗”“棋”“茶”“笛”四人之家小，妥为安置，及将生还之“酒叟”和“剑叟”分别设庄供养，不再加以差遣，但是，无论对生对死，他始终都有着一仍愧疚之感。

因为六人跟随师父那样久，都能安然无恙，但师父一死，到他手里，他金笔大侠自己固然青出于蓝，声誉扶摇直上，然而，六人之中，却有四人为此而永离人世！

而这种令人难安的自责之感，非常不幸的。今晨又出现一次！

自新野一役后，为发掘可造之材，俾天龙一脉，永兴不衰，后继有人；以及对那些逸去的魔头们作防患未然计，每年今天，八月初五，也就是新野一役的纪念日，他都接近两三千多，经过严格初试的少年，由金笔四友陪同，作是否收录为座下弟子之最后抉择。

今天，获得接见的少年，共有三名。

前面两名，一个姓尤，一个姓申，均为衡山派所推荐。而人气质虽然还可以，惟根骨太差，显然难望有所大成，故所以上来，便为四友所一致否决。

第三名少年，姓俞，名人杰。

金笔大侠看清这少年的面目，不禁大为惊讶。他的第一个感觉是：当年，当恩师天龙老人，第一次见到他时，一定也有过这份类似的惊讶！

不但如此，金笔大侠在当时且还肯定地告诉自己，这名俞姓少年投入天龙门下之后，他如能将恩师当年加诸自己的，转而加诸这名少年身上，此子来日之成就，势必更在自己之上！

所以，当时的金笔大侠，心中便接着产生一种微妙的感觉、他如今才不过望五之年，正是一名武人，春秋鼎盛之期，他是否真的需要，急着培植一名少年人，再由那名少年人，在若干年之后，使自己相形失色？

这是一个可怕的念头，可怕到近乎可耻！

当这个念头升起时，金笔大侠自己，也不由得暗暗吃惊。

于是，金笔大侠的眉头，不期而然的皱了那么一下。在金笔大侠而言，他皱眉，乃属一种自责。

那就是说：以他金笔大侠令狐某人，何以也会出现这种狭隘的自私之念？

可是，四友等人，显然误会了他的心意，衣袖一挥，一场甄试，就此草草提前结束！

等他回过神来，这名俞姓少年，业已去至庄门之外！

刚才在草坪上，他金笔大侠便是为此事而出神。一天下来，他在内心，曾不断地盘问着自己：当他发觉俞姓少年离去后，再加追截，是否来得及？然而，他又何以没有那样做？

门口灯光一暗，走进一名长衣老者，来的正是本府那位郑师爷。郑师爷走进房中，当即拱袖一躬道，“老爷传唤，不知有何吩咐？”

金笔大侠抬头道：“冯、立、李、俞四家，近来都还安好吗？”

郑师爷恭应道：“托老爷的福，都还安好，月前张三经过义庄时，他们尚都带信说，要老爷多多保重身体。”

金笔大侠点点头，又问道：“徐萧两老儿那边如何？”

郑师爷脸上现出笑容道：“徐老儿据说整天仍在醉乡之中，谁劝也是枉然；萧老儿则在忙着起炉找薪材，说要为老爷铸造一把好剑！”

金笔大侠讶然道：“为我铸剑？我是不用剑的呀！”

郑师爷微笑着道：“老儿说，他也知道这一点；不过，老儿仍认为，天龙府中没有一把好剑，总觉不成话说。他又说老爷到时候不愿佩在身上，就是挂在书房里，当做装饰，也是好的。”

金笔大侠失笑道：“这也是他的一番心意，就随他去吧！”

郑师爷接着道：“老爷还有什么吩咐没有？”

金笔大侠沉吟了片刻道：“义庄那边，以后每隔十天半月，就差张三回去看看，假如缺些什么，尽管着人来讨取；至于徐老儿那边，过两天，师爷不妨亲自去一下，这个老儿嗜酒如命，要他一下戒绝，当然不可能，但少喝一点，总该可以。所以，在必要时，师爷无妨唬他一唬，就说是我的意思：他老儿若不稍为节制些，马上要他搬来府中住，届时将叫他点滴不得沾唇！”

郑师爷欠身道：“老朽遵办！”

郑师爷退去后，老家人陈大送来一碗汤面。金笔大侠草用完，站起身来，绕室徘徊，他虽因适才的一番安排，心中稍感宽慰，但对早上那名少年的影子，则仍无法排遣。

最后，他轻轻一叹，于心底告诉自己：事情既已成为过去，还想它做什么呢？相信我令狐某人，至少未来的二十年之内，风光尚可维系。俗云：天涯十步有芳草。二十年，是个不短的日子，以后难道就再没有像俞人杰这样的少年出现？

俞人杰走出天龙府，心情沮丧异常。

他并不埋怨任何人，金笔大侠乃当今武林中之泰山北斗，金笔四友，亦为一时之俊彦，他们看他中，必有原因；但他那位酒鬼徐爷爷，则不该骗他，说什么只要他有勇气登门，保他稳被录取！

中午时候，俞人杰回到朱仙镇，买了两个馒头，勉强填饱肚皮，然后向镇外的忠庄，没精打采的走去。

走进了庄子，从一排桑树下，遥遥传来一阵歌声：

九里山前旧战场，牧童拾得旧刀枪，乌江流水潺潺响，俊
佛虞姬哭霸王……

往日，俞人杰听到这种类似的歌声，心头均会涌起一阵亲切的感觉，但是，今天歌声入耳，感到的却只是聒噪厌烦。

千年暗草埋金谷，几辈征夫老玉关，……豪华一去无踪影，留得青山醉眼看，……

俞人杰皱皱眉头，朝着那排桑树走去。

桑荫下面，一桌一椅，一壶四碟，一名敝衣老者正在自得其乐。

老者约莫七十来岁，带眉细眼，花白胡须上，满是油污酒渍，老人这时大概已有七分酒意，歌声半途而歇，正在打着酒呃。

不过，别看老家伙醉容可掬，目光却颇锐利，他一眼看到俞人杰，一声啊哈，精神大振，酒呃亦告不疗而愈！

老家伙嘻了嘻嘴巴，高声道：“小子，恭喜你啦！”

俞人杰们懒然走过去，靠在一株树干上，一声不响。

老人甚为诧异道：“出了岔子？”

俞人杰仍然一声不响，只微微撩起眼皮，以眼角投出冷漠的一瞥！老人眼皮一阵眨动，心里已然有数，拍的一声，搁下酒壶，圆睁着一双豆眼、两手把着桌沿，喝道：“你小子没有告诉他们，你就是……”

俞人杰冷冷一笑道：“告诉他们我就是‘六曹’中‘雷叟’的孙儿是不是？是的，假如是那样说了，看在家祖的情份上，我俞人杰无疑会被收留下来，不配做徒弟，亦可充小厮。抱歉的是，我俞人杰尚不至于那样没有志气。”

老人连连摇头道：“不对，不对！”

俞人杰侧脸道：“什么不对？”

老人自言自语道：“依老夫看来，这里面一定有文章！”

俞人杰悠然道：“什么文章？”

老人头一抬道：“别的不去说，就拿府中现有的几名弟子作比，你比公冶，杨，居，马那几个小子，难道还不如？”

俞人杰微哂道：“这几句话，杰儿听来总有一百遍了；谢谢徐老爷的褒奖，只可惜天龙传人姓令狐，而非六曹之一的酒叟大人！”

酒叟一跳而起道：“你小子暂且等在这里，待我酒鬼过去，好好的责问责问那些糊涂蛋！”

俞人杰横身一躬道：“请坐！”

酒叟大感意外道：“拦我作甚？”

俞人杰抬头问道：“徐爷爷的意思，是否想表示你这位活着的酒叟，要比墓木已拱的笛叟，情面来得大的多？”

酒叟微微一怔道：“谁这样说了？”

俞人杰静静接道：“那么，您老凭什么要去左右别人家的既定之局？您老有没有先问问杰儿：纵然对方肯接受，杰儿答应不答应？”

酒叟摇摇头，道：“真拿你这孩子一点办法没有！”

俞人杰笑笑道：“这就是您跟萧爷爷，一直担心的，恃宠生骄啊！”

酒叟忽然说道：“对了！我们到对面，去看看萧爷爷怎么样？”

俞人杰欣然道：“去看萧爷爷，杰儿当然不反对！”

酒叟转过身去，抓起桌上那把酒壶，仰起脖子，先灌了一大口，然后将酒壶往肋下一夹，挥挥手道：“走！”

老少两人，沿着一座池塘，从一条小路上，向对面一块高地上走去。

高地上面，植着一排垂柳，柳条纷披中，隐隐有檐角露出，与鬼叟之居处，又别有一番滋味。

老少两人刚刚来到那排垂柳之前，屋后已然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道：“是适之么？”

酒叟边走边答道：“除了我酒鬼，你这糟老头儿，共有几门远亲？”

屋后问道：“同来的那位是谁？”

酒叟回答道：“小杰。”

屋后哦了一下道：“小杰么？怎么样？取了没有？”

酒叟应声道：“你猜呢？”

屋后不假思索道：“这有什么好猜的？当然取了！象杰儿这样的孩子，放眼当今各派弟子中，那里去找第二个？”

酒望干咳了一声道：“我也这样想！”

屋后似乎一惊道：“难道——”

酒叟赳赳接道：“可惜人家天龙传人，看法却不一样！”

屋后怪声嚷道：“胡说！”

跟着，一名高大的老人，自屋后急步抢出。

只见这位‘六曹’之一的‘剑叟’，纪亦在七旬上下，一张重枣脸，隆准广额，虽然是须眉尽白，一双眼神，却仍奕奕如电！

剑叟在腰间围着一条旧布裙，双手一片污泥，似乎是正在屋后忙着和泥搭建什么。这位剑叟的脾气，显较酒叟暴烈，这时，一面在围裙上擦着手，一面瞪着酒叟，迫不及待的，连声催促道：“说说清楚……”

酒叟仰起勃子灌了一口酒，好整以暇的说道：“说什么？要说的，早就说完啦；不取就是不取，简单明了！”

剑叟转向俞人杰道：“孩子，你说！”

俞人杰苦笑着道：“杰儿也说不上来，到底是为了什么，昨天，参加初试者，计十八人，最后录取三名；两名衡山弟子，还有杰儿。不意今晨人府面试时，金笔四友一句话没问，便挥手示意，命杰儿退下……”

剑叟注目道：“另外两名衡山弟子取了没有？”

俞人杰摇头道：“也没有！”

剑叟又问道：“你说金笔四友连一句话都没问你？”

俞人杰点头道：“是的！”

剑叟接着道：“令狐玄本人有无表示？”

俞人杰想了一下道：“至于金笔大侠……杰儿记得……他好像对杰儿很注意，不过，他老人家似乎另有心事，坐在那里，始终未发一言。”

剑叟搔着耳根子道：“这不是怪事么？”头一抬，又问道：“在初试时，你报的什么出身？”

俞人杰答道：“杰儿报的是长葛俞家庄人氏，曾随庄中一名蔡姓武师练过二年多拳脚。”

酒叟感然道：“长葛什么地方有个俞家庄？”

俞人杰微微低下头去道：“杰儿本想在录取之后，再说出真正的身世，以及已跟两位爷爷练过三年……杰儿没有料到……天龙府的大门……竟是……如此般的……难以跨入。”

酒叟从旁点头道：“一个人得失事小，气节事大，你小子能有这份骨气，亦不在是笛叟俞某人之孙，我们两个糟爷爷，总算没有白疼你！”

剑叟叹了口气道：“孩子，武林有史以来，也没有出过多少像我们天龙六曹这样的人物，你已跟爷爷们练过三年，现在，接下去，再来个三四年，我看也差不多了！”

俞人杰抬头正容道：“两位爷爷与家祖共事数十年，出生入死，情逾手足，无论怎么样，杰儿也不敢对两位爷爷的武学妄置一词；不过，两位爷爷都知道的，杰儿当初所以要求两位爷爷传授武功，为的就是有一天能够列身天龙门墙，现在既然事与愿违，杰儿年事尚轻，尽可改志他图，上于武功一道，请两位爷爷原谅，杰儿不愿再提了！”

酒剑两叟，相视无言。隔了片刻，剑史忽然说道：“孩子，我问你一件事：你想投入天龙门下，是为了想获传天龙武学？还是因为羡慕天龙师徒之为人？”

俞人杰道：“杰儿以为两者无可划分！”

剑叟微哦道：“怎么说？”

俞人杰道：“天龙武学如无天龙师徒这等人物，用以诛凶锄暴，天龙武学势将一无是处。反之如天龙师徒没有这种绝世武学为翼护，他们师徒，纵有凌云之志，亦属枉然！杰儿管见如此，尚望两位爷爷海正！”

剑叟转身望向酒叟道：“若叫这孩子跑一趟天水，你酒鬼以为有无一点小希望？”

酒叟皱眉道：“试……当然可以试上一试，不过……到时

候，万一扑了个空，像这么遥远的路……你叫这孩子，他受得了么？”

俞人杰星目一闪，连忙接口道：“受得了，受不了，只要杰儿愿意去，便不须两位爷爷烦心。倒是这一趟天水之行的用意何在，两位爷爷最好先行说个清楚！”

剑叟望了酒叟一眼，摆摆手道：“到里面去说吧……”

三个月后，一个大雪纷飞的早晨。

在水天郡，通渭县北，近庄浪河的一座小村落中，忽然冒着飞雪出现一名年约十六七岁的少年。

这座小村落，仅有十来户人家，因天气严寒之故，家家户户，柴扉紧闭，放眼望去，鸡犬不闻，显得甚是凄清荒凉。

少年找去一处避风所在，活动了一下脖子，伸出双手，呵一口气，用力搓几搓，然后自怀中取出一张皱褶的小纸片。

少年将纸片抹平，反复端详了一阵，最后点点头：“就是这里，不会错的了……”

那是一排三间，用碎砖砌造的小茅屋，门框上的一副楹联，业已褪尽颜色，但依稀尚可辨认出上面的联语是：

一二亩瘦田，两笠烟蓑朝起早。

三四间破屋，青灯黄卷夜眠迟。

少年看了，不禁暗暗好笑，心想：“‘夜眠迟’信而有徵，‘朝起早’则未见得！少年理一理衣襟，走上土阶，拉开腰门，正待举手叩去时，目光所及，不禁微微一怔。门环上扣着一条草绳，绳结上满是蛛网浮尘。

少年一只右手，僵举半空中，久久无法放落。“果然被徐爷爷不幸而言中！”

俞人杰叹一口气，缓缓转过身子。就在这时候，一阵儿啼，忽然顺风传送过来。

俞人杰精神微微一振，抬头循声望去，知道这阵儿啼，是由东北角上那一排小茅屋所发出的。

当下急忙走过，隔着窗户，向屋里问道：“有人在吗？”

一个妇人的声音道：“谁呀？”

俞人杰道：“问个人，大婶。请问大婶，这儿附近，有没有住着一位柳老夫子？”

妇人像是没有听懂道：“柳老夫子？”接着，又啊了一声道：“你是问住在西边那一排屋子里的那个柳老头儿么？”

俞人杰连忙接着道：“是的，大婶。”

妇人大声说：“要找这个老头儿，麻烦大啦。我看到明年这个时候，你再来一趟，如果碰得巧，也许能够遇上！”

俞人杰苦笑笑，高声道：“好的，大婶，打扰您啦！”

风雪愈来愈大，天空一片昏暗，俞人杰拉紧领口，缩起脖子，转身向村外走去。

迢迢数千里，一片希望，又告幻灭！

这次，为了成全他一片壮志宏愿，两位爷爷向他透露了一个当今武林中已鲜有人知的秘密。原来当年的武林奇人“八指翁”，事实上共收有两名门徒：一个便是叱咤江湖，几达半个甲子之久，已于十多年前去世的“天龙老人”，另一个便是他这次访而未遇的“逍遥书生。”

两位爷爷说，“天龙老人”和“逍遥书生”，当年系同时拜师受艺的，后来之成就，亦在伯仲之间。这对师兄弟，惟一不同之处，便是一个心胸豪迈，一个性甘淡薄；以致同枝异果，数十年之后，一个成了家喻户晓的当代大侠，一个则栖隐边陲，默默无闻，几乎连姓名都已为世人所遗忘！

两位爷爷向他保证：事在人为，逍遥书生柳子放，并不是一个不通情理的孤癖之士，只要这位当年的逍遥书生尚在人世，且能顺利找着，他便不难于若干年后，成为另一位金笔大侠！他自信他不会辜负两位爷爷对他的期望。可是，命外缘怪，天违人愿——

漫漫严冬过尽，俞人杰来到古都长安。

如今，俞人杰最感迫切需要的，有两件事：洗一个热澡，换一套干净衣服！

说起来，这本是两件小事，但是，如今情形不同的是，他带的几两银子，四五个月下来，已用得一文不名！

所以，俞人杰发觉，洗澡换衣服，尚属其次；目前真正迫切需要的，还是如何去马上谋取一份，可以解决一日三餐的差使！

他在家乡时，常听人说：长安遍地皆黄金。就好像只要到了长安，无不立成巨富似的。

如今，他正徜徉在长安街头，面对着熙攘行人，腹中饥肠辘辘——黄金在那里？

俞人杰信步前行，也不知道走过几条大街，穿过多少条小巷，忽然，他停下脚步，同时向上仰起头。

首先映入眼帘的，是三个泥金大字：“状元楼”！从楼上接着飘送下来的，有笑语，有酒香，以及一阵曼妙的歌声。

歌声是一首小令，调寄凭阑人，歌词唱的是：

两处相思无计留，君上孤舟妾倚楼，这些阑叶舟，怎装如许愁……

歌声一歇，彩声四起！

“要得，小姑娘，再来一曲！”

“啊，不，大家静一静，且听听我们王公子的评语。”

“歌喉嘛，咳咳，还不错。”

“王公子说歌喉不错。”

“的确不错，赏下去，重重的赏……”

“不过，咳咳，老家伙的琵琶，却未免太差劲了。”

“的确差劲！”

“陈九，随便打发几个……”

俞人杰暗暗点头，心想：“上面这位什么王公子，虽属纨绔者流，却不失为知音，刚才配弹的琵琶，的确不够高明！”俞人杰思索着，忽然有了一个主意。

当下不再犹豫，衣角一擦，飞步登楼，他一面走向那对正待离去的祖孙女，一面自背后摘下了笛袋，高声说道：“红妹，且慢，再唱一曲，我来扶笛……”

那名红衣少女非常意外的转过身来，张大一双丹凤眼，愕然不知所措。俞人杰眼色一使，含笑接着道：“没有关系、随便唱什么……”